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公開部分 15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公開部分 18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8 項工作計畫，包括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推動後備戰力轉型，強化軍民整合機制、培養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促進質量均衡發展、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提升後勤支援效率，增強國軍防衛作戰韌性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12 億 3,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8 億 6,536 萬餘元，係增列軍購案我國參與研發補償費及待退匯餘款；審定實現數 161 億 6,0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億 9,54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軍購案之參與研發補償費及待退匯餘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4 億 5,6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2 億 1,926 萬餘元（64.25%），主要係軍購案退匯款、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參與權利變換都市更新獲分配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7,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76 萬餘元（27.43%）；減免（註銷）數 7,351 萬餘元（4.98%），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9 億 9,743 萬餘元（67.59%），主要係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75 億 9,649 萬元，經追加預算 62 億 6,705 萬餘元，並因印製全民安全指引手冊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79 萬元，合計 4,739 億 633 萬餘元（公開部分 4,491 億 7,904 萬餘元，機密部分 247 億 2,72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7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4,097 億 4,146 萬餘元（91.22%），應付保留數 378 億 5,326 萬餘元（8.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75 億 9,4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8,430 萬餘元（0.35%），主要係實際進用評價聘僱人員較少之人事費及委商運輸之經費等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2 億 3,137 萬餘元(公開部分 482 億 1,967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0 億 1,16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 億 5,57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30 億 6,801 萬餘元(27.10%),減免(註銷)數 2 億 5,281 萬餘元(0.52%),主要係聯合演訓等訓練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48 億 9,884 萬餘元(72.37%),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持續推動各項動員準備,惟物力動員能量調查及編管等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戰時動員成效及提升國土防衛韌性。

政府為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行政院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設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並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擔任該會報之秘書單位,經濟部、交通部等中央主管機關研擬物資經濟動員、交通動員等年度動員準備方案,供地方政府作為平時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人力與資源整合調度運用之依據,俾利於戰時迅速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物力動員尚未建立通知徵購(用)對象及簽證結果回饋機制,且重要物資等調查編管量能不足,資訊系統部分編管資料亦未配合更新: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危難或作戰任務需求,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國民基本生活及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於平時完成重要物資及設施之調查、統計、編管,並進行相關物資及設施之供需媒合簽證及分配,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徵購(用)民間物力支援作戰任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物力簽證之動員準備作業尚未建立通知物業主之機制,須俟進入動員實施階段,簽證物業主接獲徵購(用)書方知悉其所生產或持有物資(固定設施)具動員義務,恐影響物資取得成效;(2)經比對國防部物力動員資訊系統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物力動員資訊系統 114 年度各季重要物資訪查資料,存有廠商資料未更新或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及營運現況與實際不符情事,尚未能依物力動員教範之規定確實調查及修正編管資料,恐影響動員成效;(3)國防部配合年度動員計畫講習時機,宣導物力動員公務需求申請作業要領及程序,並由各公務單位參據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擬具執行計畫辦理簽證作業,惟該準備計畫主要規範軍需簽證相關程序及原則,對於公需簽證作業尚未建立完整一致之規範與作業標準,且未能通盤檢討維持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民生物資供應及災防應變等整體公務需求,公需簽證範圍仍有不足。又各地方後備指揮部未將公需簽證媒合情形回饋各需求單位,致需求機關無從掌握簽證結果,相關結果追蹤回饋及滾動檢討機制尚有不足,恐影響地方政府於戰時或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及韌性;(4)近年為因應敵情威脅及全民防衛需求提升,各類重要物資簽證需求

增加，惟 113 至 115 年度未獲簽證物資數量擴增，且經濟部 114 及 115 年度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納管廠商數量，未隨物資需求大幅成長而增加，又部分廠商產製品項未符單位需求，致可納入物力動員資訊系統列管之生產廠商及產能有限，恐影響物力動員效能及政府整體應變能力；(5) 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為整備重要道路遭受破壞之搶修能量，於動員準備階段盤點各項道路搶修機具器材及辦理物力簽證作業，惟路面修補維護所需使用之部分機具及物料尚未提出簽證需求，亦未提報國防部新增物力動員編管品項，致相關機具及物料無法藉由物力簽證作業辦理徵購(用)，恐影響戰時緊急搶修重要交通道路能量，經函請國防部、交通部研謀妥處。據復：(1) 將於後續年度動員準備計畫，律定預先告知物業主之準備機制；(2) 已於 116 年度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綜合計畫訂定，各地方政府建置廠商資料前，應先運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進行核對；(3) 後續將公需物資簽證作業規範納入年度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指導綱要據以執行，並於每年彙整供需簽證結果函知各公需單位；(4) 將持續要求每季抽複查品項，以轄內未獲簽品項優先實施調查並增加調查頻率；(5) 將請相關單位落實檢討動員實施階段路面搶修所需機具及物資，若有新增品項需求，將提報國防部研議新增編管品項或納入物力簽證需求。

2. 物力動員演習徵購(用)民間車輛機具未依規定辦理操作人員徵用程序，未能完整驗證動員機制：國軍為利戰時徵購(用)民間輸具及工程重機具支援軍事作戰，訂定演習徵購徵用計畫，並於 114 年度物力動員演習辦理軍需物資、輸具、工程重機械之徵購徵用，其中物力動員演習車輛、工程重機械採徵租契約方式，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完成車輛、工程重機械等物力徵購徵用書之印製與送達。另徵用人員津貼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按基本工資依日核計給付。惟車輛操作人員(駕駛)採人車併租方式，由廠商同時提供操作人員隨車執行任務，其徵租契約之租金未區分車輛機具及操作人員，相關操作人員津貼支給是否符合報經行政院核定標準尚有疑義，且未依上開民力徵用實施辦法，彙整徵用車輛、機具操作人員之人數、地點等資料移請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及通知書，致未能驗證民力徵用運作情形及評估現行機制於戰時運作之妥適性，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已規劃將車輛及駕駛人與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相關徵購(用)程序納入 115 年度物力動員演習驗證，並依演習結果檢討物力動員準備機制之可行性及效能。

3. 軍隊及軍需工業動員準備，部分單位未覈實檢討動員人力需求，且國防工業緩召申請機制未臻周妥及未將國防科技研發機構與協力廠商納入軍需工業動員編組作業：國防部為整合全國人力、物力資源，訂定軍隊動員、軍需工業及軍需物資等 7 項動員準備計畫，對列管之後備軍人實施動員召集，並將國軍生產工廠等中心工廠及其衛星工廠與承製軍品績效良好之公、民營廠商，納編為動員工廠，以利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執行擴大生產與緊急維修任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等 16 個單位，辦理 114 年度動員戰備整備檢查暨實作測

考，未依單位編制表及人員現況填報人力動員需求檢討表，動員需求檢討作業未盡覈實；(2) 國防部為維持戰時國防工業生產能量，訂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俾國防部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之公民營工業申請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於戰時留任國防工業體系從事生產與維修任務，惟該等緩召機構於動員命令生效後始得申請緩召，其機構人員平時仍被列為後備軍人可供選用人員，於接獲動員命令，申請緩召經同意前，仍須依令入營服役，恐難確保緩召人員戰時及時留任國防工業生產體系，且高估戰時兵力動員部署之後備軍人數；(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期肩負我國國防科技研發及高階武器系統製造重任，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依該院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認證並登記在案之特殊技術驗證合格供應商約 191 家，涵蓋飛彈、無人機、精準彈藥及高科技武器系統相關供應鏈與協力廠商體系，惟均未納入軍需工業動員編組範圍，軍需工業動員整備機制未盡周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將研議修訂國軍軍隊動員作業規定，並配合動員管理、人事及編裝等系統進行資料交換，強化年度動員人力申請、聯合編審有關規範及作業流程；(2) 將研議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有關國防工業緩召人員申請方式之妥適性，並依研議結果辦理相關規定之修正作業；(3) 已召集各軍種實施研討，將依各單位需求之軍需工業納入年度動員準備計畫。

4. 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名冊及專技人力之盤點與運用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民生必需品配售站運補規劃及所選場址未臻完善：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及相關物資，國防部與經濟部協力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由經濟部辦理重要物資之調查、儲備及訂定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下稱配售辦法）等作業，另擇選較具規模之適當工廠納列為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及統籌規劃該機構所需專技人力之編組、分配及列管等各項整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重要生產事業機構由地方政府就轄內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之業者，自行遴選重要生產事業機構提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同意後納入地方執行計畫。惟新竹市、彰化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因欠缺重要生產事業機構評估與判斷標準，又受限地方產業特性等因素，未提報 114 年度重要生產事業機構；高雄及新北市政府係沿用既有名冊或由國防部核定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軍需動員工廠名冊中擇選重要生產事業機構，盤點結果恐難確實反映各地實際重要生產能量。產發署於 115 年度重新調整重要生產事業機構認定範圍，並函請相關單位提供生產事業單位及廠場，惟其調查範圍未將國防部核定戰時具生產需求之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相關動員工廠納入，且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重要生產事業單位及廠場名冊之建置；(2) 產發署為擴展專技人力來源，於 114 年度新增編列相關職類技術士發證資料，經統計符合專技人力職類者共計 415 萬餘人，惟據全動署建置之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列管持有證照之生產人力僅 5 千餘人，仍有參考產發署統計專技人力資料予以擴充之空間。另該署於 114 年 7 月將該專技人力名冊函轉各地方政府，惟未敘明運用或調度專技人力支援相關指引，尚難據以規劃專技人力之調度及填補作業；(3) 農業部農糧署、產發

署、能源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擔任食米、食用油（鹽）、液化石油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等配售項目之整備機關，負責督導於動員時期分區開設中央供應站以供應相關配售項目，再由各地方政府依配售辦法規定，備妥運輸工具至中央供應站提領，轉運至轄區內開設之各配售站，並將提領、運送等事項，納入執行計畫。惟抽查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執行計畫未含中央供應站位置，其提領運送路線規劃尚欠完整，且新北市、高雄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於 114 年至 115 年 4 月間並未函詢食用油（鹽）中央供應站相關資訊，存有動員實施階段民生必需品無法順利送達配售站之風險；(4) 113 年度地方政府配售站計有 1,431 處與災民收容處所之設置地點重疊，核與配售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配售站應不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同一處之規定未合。主要係因未建立跨局處之事前協調與整合機制，致地方政府負責產業發展及社會照顧服務權責單位依職掌自行評估規劃之配售站及收容處所設置地點部分重疊，允宜審酌建立橫向統合機制，建立動線及區隔之配套措施，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1) 已完成重要生產事業單位及廠場名冊，並於 115 年 4 月提供各地方政府；(2) 已於 115 年 4 月將相關職類技術士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另於 116 年度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敘明相關專技人力運用或調度作法；(3) 將於 116 年度配售準備計畫規範各配售品項整備機關主動將中央供應站位置提供各地方政府；(4) 將修正配售辦法第 9 條，規範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於同一處之配售站，應有適當安全區隔及不同出入動線，並偕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設施共用相關配套作法。

（二）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違法入侵與偵蒐，建置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惟系統偵測及反制等功能未臻周全，且建置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不法之襲擾與偵蒐，規劃由空軍統籌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建置固定式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下稱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金額 35 億 5,48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藉由系統預警偵測、追蹤及反制等功能，以確保基地飛航及重要營區設施安全。經查無人機防禦系統規劃建置及反制作為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空軍建置之無人機防禦系統偵測及防禦能力尚有不足：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無人機生產國，隨著無人機使用數量及需求逐年提升，原 2.4GHz 及 5.8GHz 之遙控與圖傳頻段逐漸飽和，遂於 112 年起推出 5.1GHz 頻段之機型。經查空軍委託中科院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之偵測及干擾範圍未涵蓋該頻段，系統須執行研改，始具備偵測及干擾該頻段能力。再者，無人機發展日新月異，包括體積小且無電波訊號之光纖式無人機、具備加密跳頻與定點巡航功能，或搭載人工智慧(AI)於飛行中自主判斷並調整飛行路線等，惟空軍現行飛航基地及重要營區設施係以干擾訊號反制為主，恐難有效防範未來新型商用無人機侵擾，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評估研改系統增列新頻段之可行性，並持續由國防創新小組透過廠商交流、國外觀展及委託研究等管道，掌握新興科技裝備資訊，檢討精進裝備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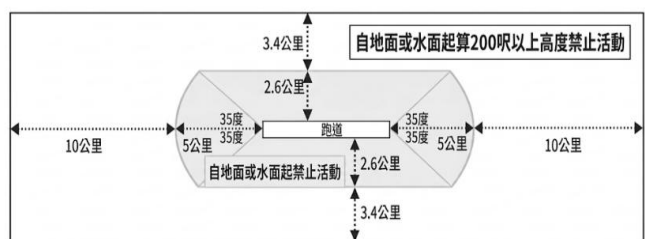
2. 空軍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之干擾衛星導航範圍，未涵蓋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所使用

之部分頻段：依無人機防禦系統作戰需求文件載述，系統具備射頻干擾功能，干擾無人機使其同時喪失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LONASS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北斗及伽利略等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之定位及通訊功能，並迫使其失去接受遠端控制能力。經查空軍與中科院簽訂之委製協議書載列裝備規格，干擾系統涵蓋遙控、圖傳及定位頻段，惟未納入中國北斗 3 號部分頻段。按空軍簽訂委製協議書前，中國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已陸續啟用，其武器系統可整合該導航系統運作，惟空軍未周延檢討將相關衛星頻段納入系統干擾範圍，影響防禦系統干擾頻段之完整性，核與作戰需求文件所訂需求規格未合，恐影響防禦成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中科院可藉由裝備研改，增列具備反制相關頻段之功能，後續將依空軍需求精進調整系統功能。

3. 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進度持續落後，影響預定執行期程：經查委製協議書訂定之產製時程表，中科院分階段解繳無人機防禦系統，其中 113 年度應解繳之無人機防禦系統因受陣地工程進度落後、關鍵零組件籌獲延宕等因素影響，至 114 年 2 至 8 月始驗收合格，較預定時間延後 6 至 12 月；又 114 年 9 月底前應解繳之無人機防禦系統，其陣地工程至 114 年 6 月底始完成決標，截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系統安裝及測試，影響預定執行期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中科院已督促廠商增派人力趕工進，並陸續解繳無人機防禦系統。

4. 商用無人機侵入機場及重要營區、設施情事頻仍，惟侵擾通報追蹤機制未盡完善：依國防部訂定之國軍無人機侵擾應處作為及處置流程，官兵識別無人機後應逐級回報至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營區主官於狀況緊急時指示射擊，通報地區警、調單位，並追查操作人員，若有攝錄鏡頭，視拍攝內容依法追究刑責。經查中科院自 114 年 1 月起，已陸續於國軍營區、機場等禁（限）航空域範圍（圖 1）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迄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於雷達偵測範圍內總計偵獲無人機 1,238 架次，並實施干擾計 276 架次，雖通報警察單位追查，惟事後未追蹤偵查結果，及檢視拍攝內容所涉風險。鑑於無人機多具備攝錄功能，且入侵重要基地、機場及飛彈陣地，除影響飛航安全，亦存有軍事設施機密外洩風險，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遇無人機入侵營區，由政戰主管聯繫地區軍事安全總隊，配合憲警盤查及審視拍攝內容，並檢具報案證明通報司令部戰情中心管制偵辦，並將偵查結果，報請司令部備查及副知國防部。

圖 1 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禁止飛行操作範圍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

（三）海軍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設施之使用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

艦艇作戰效能。

海軍司令部辦理國艦國造計畫，籌建特種作戰突擊艇、輕型巡防艦及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原型艦等新式艦艇，其中特種作戰突擊艇及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原型艦均已接收成軍，另為維持艦艇航行安全及作戰效能，相關艦艇須定期赴校磁站執行測磁、校磁及整磁作業，以降低磁性水雷對艦艇之威脅。經查相關計畫之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籌建特種作戰突擊艇未妥適規劃該艇駐防烏坵所需港勤設施，迄未依原規劃執行烏坵防區要港防偵巡任務：海軍兩棲偵搜大隊現有 M8 快艇已使用多年，性能及動力系統無法滿足偵搜部隊作戰及海上任務多樣化之運用需求，海軍司令部規劃於 105 至 111 年間建案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等，執行水面滲透、灘岸殲敵作戰、要港防衛、偵察、巡邏等任務，計畫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並陸續於 109 至 111 年間交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裝備籌建及部署規劃，未妥適考量任務需求與港勤設施條件，致耗費 4,405 萬餘元採購之 2 艘高性能特種作戰突擊艇，自 111 年交艇迄 115 年 3 月底止，仍無法依原規劃進駐烏坵防區執行要港防偵巡任務，僅能以低效能之突擊橡皮艇接替執行任務，未能達成原規劃之作戰效益；(2) 海軍建案辦理烏坵碼頭興建工程，未納入特種作戰突擊艇駐防需求，特種作戰突擊艇能否於碼頭工程完工後進駐仍存有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經評估烏坵防區碼頭無足夠空間增設相關港勤設施，已依整體防衛構想重新檢討近岸防禦特戰部隊於本島各要港之濱海作戰任務，將原規劃部署烏坵防區之特戰突擊艇調整至左營防區運用，以維整體作戰效益。

2. 海軍籌建輕型巡防艦未覈實審查履約標的範圍及完成契約修訂，即同意承商取消安裝消磁系統，且整體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海軍為強化聯合制海戰力，辦理震海計畫，計畫於 108 至 115 年籌建防空型及反潛型各 1 艘輕型巡防艦，預算金額 90 億 5,000 萬元，並於 112 年 5 月決標予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公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信公司投標檢附之服務建議書載明案內巡防艦規劃安裝消磁系統，該公司得標簽約後以安裝該系統將增加船體重量及影響船速為由建議取消，惟海軍司令部未要求廠商依約辦理契約變更，即同意取消安裝消磁系統。又國防採購室於 113 年 11 月要求海軍司令部完備契約修訂程序，經海軍司令部於同年 12 月函轉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管制中信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陳報審辦，惟未列管追蹤相關辦況，迄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契約修訂作業；(2) 本案巡防艦主機因美方依國防生產法優先供應美軍需求，致交運期程延宕，經海軍司令部於 114 年 7 月修訂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7 年及調整進度規劃節點，截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防空型及反潛型巡防艦整體進度仍分別較預定進度百分比落後 2.18 及 1.77 個百分點，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要求中信公司針對消磁系統取消建置及價金部分提出說明，並提交海軍審查後辦理契約修訂事宜；(2) 後續將秉持嚴謹把關態度，詳實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避免交艦期程再度延宕。

3. 海軍左營港口執行艦艇測整磁能量有限，配合第二港口整建規劃，恐加劇艦艇無

法執行測整磁作業之空窗風險：海軍左營第一港口因測整磁水域迴船池過小及水深不足，未能供成功級、濟陽級及基隆級等大型艦艇完整執行測整磁作業，110 至 114 年間供中啟、永安、永靖等中小型艦艇進行測磁作業共計 124 艘次，惟該港口測校磁站設備將於海鯤艦完成全艦測整磁作業後挖除，又左營第二港口測校磁站之建置工程尚處研議階段，且據海軍評估興建工程至少 3 年，未來左營第一港口測校磁站設備挖除後，海軍艦艇恐無法定期執行測整磁作業，允宜及早研謀因應，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為縮短測整磁作業空窗期並降低風險，已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洽商重新評估左營第一港口浚挖及校磁站復原作業之範圍，規劃優先滿足水雷反制艦艇測整磁能量，另有關左營第二港口校磁站建置案已規劃納入 117 至 121 年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執行。

4. 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保固期間所生缺失，廠商尚未完成改善，恐影響裝備妥善及兩棲防衛作戰任務遂行：海軍為汰換服役多年之中海、中和及旭海級登陸艦，籌建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艦，於 111 年 9 月交艦，112 年 6 月成軍。據海軍統計玉山艦保固期間（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共發生缺失 1,730 項，截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仍有機庫門液壓缸滲漏、舵機基座螺絲斷損鬆脫及發電機訊號異常等 197 項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又玉山艦成軍後 2 個月即發現左、右大軸軸套異常磨損情形，經承商於保固期內辦理軸套更新作業，惟歷經 5 次入塢檢查，右大軸抽軸檢查後仍無法確認肇因，左大軸間隙值亦持續增加，尚未能完成功能恢復，恐影響裝備妥善及兩棲防衛作戰任務遂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玉山軍艦保固工項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維保，另有關大軸軸套磨耗情形，後續將定期返廠觀察，並針對大軸更換項目延長保固服務 2 年，以維海軍權利。

（四）國防部辦理毒品防制作業已漸有成效，惟對涉毒情資之跨部會勾稽機制、高風險及特定人員篩檢機制仍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以維護部隊安全及國軍戰力。

國防部為落實政府毒品防制政策，訂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不定期對官兵實施尿液篩檢，及早發掘施用毒品者；另會銜內政部等單位訂頒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協同司法警察機關建立通報機制，確維部隊安全與國軍戰力。據國防部統計，114 年度國軍涉毒人員計 380 人，其中透過尿液採檢確驗陽性反應者計 368 人（表 1），主要為軍事訓練役及一年期義務役官兵。經查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114 年度國軍尿檢結果確驗陽性情形
單位：人、%

尿檢對象		人數	占比
合計		368	100.00
入營新兵	小計	300	81.52
	軍事訓練役	176	47.83
	一年期義務役	118	32.07
	軍校學生	6	1.63
服役官兵	小計	68	18.48
	軍事訓練役	3	0.82
	一年期義務役	51	13.86
	軍校學生	14	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 **與警政署合作建立之涉毒人員勾稽機制未臻健全，且尚未將毒品司法案件納入勾稽比對範圍：**依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第 5 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國軍人員涉毒應即通報地區憲兵隊。又國防部自 110 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建立人員涉毒勾稽機制，定期提供國軍名冊比對該署毒品行政裁罰資料，以有效發掘營外涉毒隱匿個案。經查 112 至 114 年度上開機制發掘官兵於服役期間涉及第三、四級毒品遭行政裁罰者計 35 人，惟現行係以行政裁罰日期作為比對國軍涉毒案件基準日，與實際查獲日期之間存有空窗期，亦與上開要點「查獲即通報」之意旨未合，且尚未將毒品司法案件納入勾稽比對範圍，鑑於警政署已與教育部建立學生涉毒司法案件通報機制，為防範毒品流入軍中，經函請國防部協調警政署，完善相關通報勾稽機制，俾及早發掘隱匿涉毒人員。據復：將請警政署向所屬各警察機關宣導落實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作業，符合查獲即通報之意旨，以縮短勾稽裁罰與查獲間之空窗期，並強化運用與法務部建立之「軍人涉法案件檢察書類交換平台」，取得軍人涉犯毒品刑事責任之司法檢察書類，俾利掌握國軍官兵涉毒情形。

2. **未落實高風險人員通報及篩檢機制：**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凡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國軍人員、後備軍人及軍校生，或尿檢呈陽性經司法（警政）機關確定施用毒品者，均應列為「第二類人員」追蹤輔導，並於入營或收假 24 小時內實施全面篩檢。經查國防部 114 年度透過與警政署勾稽比對機制，獲知義務役官兵於服役前曾涉及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134 人，惟未通報各軍種清查，並依上開規定列入「第二類人員」管制，致所屬單位未對相關人員執行全面篩檢作業，不利有效管控高風險個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令發「115 年第 1 季國軍人員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遭行政裁罰相關人員名冊」，要求各單位依規定列管及實施篩檢，並賡續管制於每季將稽核人員名冊令發所屬單位，以有效管控高風險個案。

3. **訂定之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偏重傳統毒品特徵，未配合新興毒品樣態特徵滾動檢討，尚難有效發掘新興毒品涉嫌人員：**國防部為落實尿液篩檢作業，於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訂有「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作為判斷官兵涉有相關毒品嫌疑，實施尿液篩檢之依據。該評核表列有 19 項表徵，惟內容多側重傳統毒品，與現行新興毒品表現形態已有落差，舉如第 4 項及第 9 項之恍惚與多話特徵，多屬傳統興奮劑型態，與近期氾濫之中樞神經抑制劑「依托咪酯」吸食後喪失對環境之感應、肢體僵硬等症狀差異極大；另第 16 項與第 17 項所列之氣味（愷他命塑膠燃燒味）及吸食工具（夾鍊袋、錫箔紙、異常打孔之飲料罐等），亦與新興毒品呈現之人工香料味（甜味、果香味）及常見使用之電子煙彈等吸食媒介有別，尚難有效發掘新興毒品涉嫌人員，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將針對施用新興毒品樣態滾動修正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

4. 國軍特定人員尿檢資料未隨同人事異動即時移轉，易產生毒品防制空窗期：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特定人員每4個月應至少接受尿液篩檢1次。經查國防部各單位雖對現職人員定期實施尿液篩檢，惟因官兵調職、受訓等異動頻繁，相關尿液篩檢紀錄未隨同移轉，致新任單位難以掌握其於原單位之受檢情形，倘個案於原單位尚未達4個月定期篩檢期限即異動，新任單位又自報到後重新起算尿檢期程，最長將衍生近8個月之毒品防制空窗期，亦與上開官兵每4個月至少尿液篩檢1次之規定未合。鑑於國防部刻正研議優化「衛勤資訊系統」以取代現行紙本管制與人工抽驗方式，並預計於116年全軍正式推行，為防範人員異動衍生之管控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於該系統新增自動匯入過往尿液篩檢歷程功能，俾管理單位即時掌握異動人員篩檢紀錄，有效落實尿液定期篩檢。據復：針對調職或受訓人員，將於系統內「臨時移轉單位」註記，後續配合人事線上傳輸，新任或接訓單位可檢視異動人員之尿檢歷程，以有效管制尿篩情形。

（五）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建立相關管理作業與通報機制，惟軍車肇事仍時有發生，且演訓期間安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訂有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另為掌握事故狀況，令頒軍車肇事回報機制，俾利宣導防制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車肇事案件仍時有發生，且多屬軍方肇責及人為因素：依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五點（一）規定，各司令部每年度對所屬單位實施行車安全講習。經查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安全駕駛觀念，每年均實施行車安全講習，如114年第3季計辦理19,134場次講習，惟據國防部統計，112至114年度軍車肇事案件分別為217件、220件、115件，經分析114年度肇事責任，除民方肇責（45件）、尚未判定肇責（3件）外，多數仍以軍方肇責（53件）及軍民雙方肇責（14件）計67件（占58.26%）為主（表2）；另就車禍態樣、時間、駕駛資歷等進行多面向分析，肇因主要係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時間大多為上午尖峰時段（7點至10點），駕駛資歷介於1至5年間等。鑑於國軍雖已透過行車安全教育宣導機制強化官兵安全觀念，惟軍車肇事案件仍時有發生，且肇因多屬未保持安全距離等人為因素，有待針對肇事態樣檢討強化現行行車安全教育，以減少軍車肇事案件，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分析肇事態樣並做成宣教資料，納入每月行車安全教育，以強化安全駕駛觀念。

表2 114年度軍車肇事責任分析

單位：件

肇責 單位	合計	軍方	軍民 雙方	民方	尚未 判定
合計	115	53	14	45	3
陸軍	39	20	6	13	-
海軍	12	4	5	3	-
空軍	36	15	3	18	-
資通電軍	6	4	-	2	-
後備	3	1	-	2	-
國防大學	3	-	-	3	-
勤務大隊	16	9	-	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2. 受都會區路況、地形局限及長途移防等環境因素影響，肇致軍車事故仍時有發生，惟教育訓練內容尚未納入相關道安風險評估：依軍車肇事回報機制規定，軍車肇事後，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人員重大傷亡、車輛重損無法機動等狀況，應循級回報。據國防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回報重大交通事故等案件計 45 件，案件集中於臺北、桃園、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圖 2），該等軍車事故肇事原因多被判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區路段」、「營區周邊鄰近省道」、「地形落差與視線死角」及「部隊長途移防至幹道」等行車風險較高之地理環境（表 3）。按國防部為提升軍用車輛行車安全，已陸續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辦理行車安全宣導，惟尚未將易肇事路段之環境風險因子納入教育訓練，以降低特定熱區之道安風險，安全教育內容與實務路況存有落差，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規劃將

圖 2 112 至 114 年度重大交通事故 QGIS 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肇事高風險環境分析結果，令頒「強化行車安全作法」，要求各單位將行車風險環境因素納入教育訓練，並於演習機動前完成路線勘查，針對高風險路段加強安全提醒，俾建立駕駛及車長對環境路況危安防處。

大交通事故、人員重大傷亡、車輛重損無法機動等狀況，應循級回報。據國防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回報重大交通事故等案件計 45 件，案件集中於臺北、桃園、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圖 2），該等軍車事故肇事原因多被判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區路段」、「營區周邊鄰近省道」、「地形落差與視線死角」及「部隊長途移防至幹道」等行車風險較高之地理環境（表 3）。按國防部為提升軍用車輛行車安全，已陸續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辦理行車安全宣導，惟尚未將易肇事路段之環境風險因子納入教育訓練，以降低特定熱區之道安風險，安全教育內容與實務路況存有落差，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規劃將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重大軍車肇事熱點地理環境分析

肇事熱區	熱區路段	地理環境風險因子
大臺北地區 (10 筆)	大度路、新生高架、自強隧道、新店中正路	都會區路段： 多時相號誌與立體化匯流點多，且受捷運施工與副供站車流速度差異影響，操作應變時間縮短。
桃園地區 (7 筆)	八德、龍潭、大溪(台 3、台 4 線)	營區周邊鄰近省道： 營區鄰近工商路段，大型民用貨車與軍車併行頻繁，進出營區銜接省道之動線受限。
高雄地區 (6 筆)	旗山、燕巢(台 22、29 線)、大樹新鎮路	地形落差與視線死角： 特定路口車流速極快，且地下道出口受地形落差及路幅縮減影響，視線死角多且迴轉半徑不足。
屏東地區 (4 筆)	台 26 線(楓港至恆春段)	部隊長途移防至幹道： 各軍種移防聯訓基地之唯一要道，受多路口匯流、速限變換頻繁及高速行車環境影響，風險偏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3. 漢光演習區域深入城鎮環境，惟交通管制及路況掌握未臻健全，恐增軍車肇事風險：國軍漢光演習透過實兵操演與兵棋推演，系統性驗證部隊作戰效能與訓練成效。經查國軍 114 年度採實兵、實地、實裝、實況之實戰化訓練方式，偕同各部會持續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惟 114 年度國軍漢光演習期間 10 天內（7 月 9 日至 18 日）發生 8 起軍車肇事案件（表 4），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漢光演習期間無發生相關案件，肇事案件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以前國軍漢光演習多以「灘岸殲敵」為目標，並於夜間至灘岸進行演訓，114 年度則由「灘岸殲敵」推進至「城鎮防衛」，並兼採日夜並重作戰，車輛開至城鎮戰術位置，行經部分路段狹窄、視距不佳；又現行交通管制，係由旅級單位協調地區警力協助，警力不足則由憲兵隊及演訓單位派遣人員

負責，單位人員或因專業經驗不足或指揮不當，無法有效疏導軍民車流，增加交通事故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各作戰區刻正與縣市警察機關，辦理

表 4 114 年度漢光演習期間軍車肇事情形

項次	時間	單位	事由
1	114 年 7 月 10 日	陸軍第五八砲兵指揮部	3.5 噸載重車不慎擠壓右側機車。
2	114 年 7 月 10 日	陸軍第四三砲兵指揮部	3.5 噸載重車遭機車追撞。
3	114 年 7 月 10 日	陸軍聯合兵種第五四二旅	M109A5 自走砲車不慎擦撞民車。
4	114 年 7 月 10 日	陸軍第五四工兵群	3.5 噸載重車載運燈車之燈具撞擊限高桿。
5	114 年 7 月 12 日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輕型戰術輪車自撞路邊石墩。
6	114 年 7 月 13 日	陸軍聯合兵種第五八四旅	CM11 戰車擦撞民車。
7	114 年 7 月 14 日	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	輕型戰術輪車遭後方混凝土預拌車追撞。
8	114 年 7 月 15 日	憲兵第七中隊	V150 輪型甲車突失去動力，且剎車無作用，致翻落邊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支援協議簽署，置重點於戰甲砲車部隊類型，並將協請縣市警察機關支援交通運行管制，以維行車安全。

（六） 國軍對美軍事採購規模持續成長，惟軍購案資訊揭露及執行管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為因應整體戰略環境及敵情威脅，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循序籌獲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以提升整體防衛韌性，確保臺海安全。經查國軍對美軍事採購案之資訊揭露及執行管制，核有：1. 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國防公務預算對美軍購規模自 179 億餘元增加至 678 億餘元，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2 億餘元，及立法院甫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預算匡列上限 7,800 億元，用於對美軍購與裝備籌獲，以加速建置具備重層嚇阻與防衛韌性關鍵戰力等，國軍對美軍事採購規模將持續成長。惟近年我國對美軍事採購受全球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交付進度，備受各界對國軍戰力影響及預算資源配置之關切，按國軍各單位軍購案財務資訊雖已登載於會計月報及單位決算等財務報表，目前尚乏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揭露重大軍購案件執行情形等公開資訊，以增進各界對軍購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相關揭露機制有待研謀精進；2. 依前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99 年 6 月 11 日函示，國防部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修訂發價書外，不應以購案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餘款應即繳庫。惟空軍執行愛國者系統可修件送美回修案（原執行期程至 108 年底），修訂發價書延長期程至 115 年底，並調降原部分工項金額，將款項重新分配及增修新工項（519 萬餘美元），以供空軍辦理其他執行中軍購案（愛國者飛彈鑑測暨壽限件更換案）所需工項，核與上述主計總處函示意旨未合；3.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案齡逾 20 年以上之未結老舊軍購案計

有 19 案，其中 17 案前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函請國防部透由臺美雙方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暨購案對帳會議（下稱 FMR 會議）等機制，洽請美方加速辦理老舊軍購案帳務（計 1 億 3,912 萬餘美元）清整作業，惟預定於 114 年結案之 13 案迄未完成結案，又「海軍炸藥包等四項」1 案（案齡 22 年）未納入 FMR 會議討論，致未能促請美方加速辦理供補及帳務清整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立法院每會期時間，主動將軍事投資類對美軍購案之執行進度以公開資料方式提供，外界亦可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文件，後續將於可公開範疇內，研討相關資訊揭露之可行性；2. 愛國者飛彈鑑測暨壽限件更換案前因美方舊財務系統關閉，空軍考量接續案作業時間及預算相關窒礙，鑑測作業無法銜接，爰以同性質案件協助執行，後續將賡續管制所屬軍購案件執行情形，加強接續案開立節點管制，俾利案件順利銜接；3. 為加速老舊軍購案帳務清整作業，海軍已將「炸藥包等四項」案納入每季軍購計畫管制、115 年 FMR 等會議研討，將持續利用 FMR 年會時機，促請美方加速辦理帳務清結，以維我方權益。

（七） 國防部為掌握國軍資源現況，規劃整合國軍後勤資訊管理系統，惟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為掌握國軍資源現況，發揮整合最大化效益，於 110 年訂頒國軍後勤資訊整合作業指導，分年度由各軍種執行後勤流程再造與資訊整合，並於國防部「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構建資料鏈結介面，整合各軍種補保資料庫。經查國軍後勤資訊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建置新一代海軍後勤資訊系統，未管制完成缺失改善，即辦理驗收並支付契約價金，復未依規定完成資訊安全檢測作業，致未能於期程內達成計畫目標：**海軍為整合既有後勤資訊系統，改善資料與技術無法共享及資源配置效能不彰等問題，於 107 年 7 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建置新一代海軍後勤資訊整合系統，全案金額 2 億 9,313 萬餘元，原訂 111 年底完成，惟部分次系統因功能整合缺漏及新舊系統資料整合困難，展延至 113 年 3 月底始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4 月上線。經查相關執行情形，核有：（1）海軍司令部依驗測計畫分階段辦理本案單元測試、整合測試及平行測試作業，惟其中有關保修管理及補給管理 2 個次系統於測試階段，未落實督導中科院完成單元測試 256 項及整合測試 136 項缺失改善，並確實執行專案履約查驗，即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及 113 年 3 月 27 日驗收合格，支付契約價金合計 1 億 1,004 萬餘元，並將相關缺失納入後續測試及保固階段改善，致系統進入保固階段後仍持續辦理缺失改善、功能優化及測試驗證作業，未能於期程內達成資訊集中管控運用、資源有效分配及提升補保管理效益等計畫目標；（2）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完成新舊系統平行測試暨驗收測試報告審查作業，即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系統上線，致上線後仍須持續辦理平行測試之缺失改

善及驗測作業，迄至保固結束日（114 年 3 月 31 日）止，仍有 295 項缺失未能於保固階段內完成處置及改善，經二度展延保固期限，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仍有 13 項缺失未完成改善，較原履約期限延宕 2 年 10 個月，且依據國軍軟體發展管理作業規定，系統上線前應完成原始碼檢測、弱點掃描及第三方元件檢測等資訊安全檢測作業，惟原始碼檢測結果仍有待修正之高、中、低資安風險項目合計 2,922 項，及尚未執行弱點掃描與第三方元件檢測，均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海軍依驗測計畫持續管制中科院落實缺失改善，後續將精進委製協議書有關驗收項目、驗收方式、複驗期程、履約付款比例條件及罰則等管制條文，強化管制作為；(2) 將管制中科院儘速完成系統缺改複測及原始碼檢測、弱點掃描與第三方元件檢測等資安風險修正作業。

2. 陸軍後勤資訊系統與後次室之國軍軍品資訊系統間未具自動化介接功能，軍品資料未適時更新，致帳籍數量及金額差異龐鉅：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建置國軍陸（通）用後勤資訊系統（下稱陸軍後勤資訊系統），管理陸軍軍品帳籍資料，並按月以人工方式下載檔案匯入後次室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國軍軍品資訊系統），據以彙整全軍軍品及軍用器材資料。經查軍品資訊系統產製之 114 年 8 月 31 日「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結存表」，其中陸軍部分，計有 8 類軍品及軍用器材 5 億 2,143 萬餘件、4,558 億 4,226 萬餘元，較陸軍後勤資訊系統管理之 8 類軍品及軍用器材結存 1,450 萬餘件、4,067 億 1,690 萬餘元，減少 5 億 693 萬餘件、491 億 2,536 萬餘元（表 5），且部分類別數量及金額為負值，相關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另陸軍司令部規劃自 113 至 115 年底辦理「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案」，預算金額計 2 億 1,038 萬元，

鑑於現行陸軍每月採人工方式下載陸軍軍品帳籍資訊檔案，再匯入國軍軍品資訊系統產製相關報表，耗費人力及時間，且易生疏漏，允宜研議精進後勤

表 5 國軍軍品資訊系統與陸軍後勤資訊系統軍品帳籍資料差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主類別	國軍軍品資訊系統 (A)		陸軍後勤資訊系統 (B)		差異數 (B-A)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521,436,084	455,842,265	14,503,716	406,716,902	- 506,932,368	- 49,125,363
1	8,078,669	246,075	7,903,859	212,196	- 174,810	- 33,880
2	1,408,371	62,058,193	1,405,477	62,887,406	- 2,894	829,213
3	56,852,753	13,566,354	56,855,642	13,567,526	2,889	1,171
4	421,389,228	49,898,458	- 85,400,322	- 533,391	- 506,789,550	- 50,431,848
5	10,548,990	7,361,650	10,574,344	7,402,407	25,354	40,757
6	1,012,711	281,276,618	1,006,749	279,096,978	- 5,962	- 2,179,640
7	97,054	1,078,256	96,791	1,074,590	- 263	- 3,665
8	22,048,308	40,356,660	22,061,176	43,009,190	12,868	2,652,530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及陸勤部提供資料。

資訊系統功能，簡化行政作業與人力負荷，俾符合系統建置效益，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因陸軍後勤資訊系統參數設定異常，致部分軍用器材增減資料未同步更新，已調整校正相關參數，將於系統增設數據異常預警機制，並續研擬系統間資料庫自動化介接功能。

(八) 海軍為維持主力艦艇防空與反潛戰力，辦理飛彈系統關鍵零組件之維保及魚雷延壽作業，惟關鍵零件短缺及合約管理未臻周延，恐影響艦艇戰力整備，允宜研謀改善。

海軍基隆級、成功級及康定級等主力作戰艦艇配備 MK-46 型魚雷（下稱 46 魚雷）執行反潛作戰，另基隆級艦配備標準二型飛彈（下稱標二飛彈）及雷達系統執行防空作戰任務，海軍為維持前揭主力艦艇防空與反潛作戰能力，對美軍購辦理標二飛彈與雷達系統關鍵零組件之維保及 46 魚雷延壽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基隆級艦配置之標二飛彈系統部分關鍵零組件已無庫存，且故障件遲未完成修復作業：基隆級艦配置標二飛彈，並透過雷達進行飛彈發射後之終端導引，提升飛彈打擊精準度，確保防空作戰效能。經查標二飛彈系統維保情形，核有：(1) 海軍基隆級艦雷達之部分關鍵零組件，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庫儲妥善件不足支應維保作業，部分故障件經海軍於 104 年 2 月及 107 年 5 月辦理交修，惟遲未完成修復回運，迄於 115 年 1 月始辦理國內試（研）修作業，且其餘故障件仍庫儲待修；(2) 標二飛彈有關目標偵測及電力供應等部分關鍵零組件，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庫儲妥善件不敷故障飛彈修復作業，經海軍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向美方申請回修上開關鍵零組件，惟尚未回運美方執行檢修，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有關在美檢修部分已催請美方加速辦理，另有關國內試研修部分，廠商預定於 115 年底前提供試研修結果；(2) 將持續透過每月修能整合會議督管並掌握各型飛彈妥善狀況及檢修工進。

2. 海軍辦理 46 魚雷延壽作業，分批交運之品項不完整，延宕延壽改裝作業：海軍於 106 年度對美軍購 46 魚雷延壽套件包（下稱延壽包），規劃將同等數量之 46 魚雷（5 型）升級為 MK-54 型魚雷（下稱 54 魚雷），計劃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批籌獲，全案金額 1 億 5,167 萬餘美元，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運期程調整至 114 至 116 年度，較原訂期程延後 4 至 5 年。經查延壽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美方歷次交運品項均為零散料件，未依發價書約定以完整延壽包為單位辦理交運，尚待海軍積極洽美方協處，以落實履約品項管理；(2) 經海軍清點交運之零散料件，尚無法完成單 1 枚 46 魚雷之延壽改裝，且技術文件存有缺漏、改裝所需工具及相關測試設備亦未交運，致 46 魚雷延壽改裝作業遲未啟動；(3) 112 年 5 月美方通知 46 魚雷升級 54 魚雷所需部分零組件改裝損耗率高達 91%，惟海軍自接獲美方通知起，迄 115 年 2 月

止，已逾 2 年 9 個月仍未辦理相關零組件之採購，及評估 46 魚雷改裝風險與期程，致未能有效管控全案執行進度，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請美方儘速辦理延壽包交運，美方於 115 年 5 月專案管理會議表示將每月管制提報交運進度；(2) 美方已於 115 年 6 月完成技術文件修訂，規劃於同年 10 月前完成改裝工具及相關測試裝備交運，並協助海軍完成首批魚雷改裝作業；(3) 將於海軍完成首批魚雷改裝後評估全案改裝期程，並管制推進各階段工序與備料作業。

(九) 空軍為維空防戰力，持續推動軍機之性能提升及維持妥善，惟間有研發攤費補償管控仍待強化，及委託維保價款扣減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我國權益及發揮國防資源效益。

空軍為肆應共軍各類空中威脅，及確保國防資源妥善運用與戰力維持，循對美軍購管道辦理戰機性能提升，並持續推動軍機策略性商維，以維持後勤維保作業效能。經查戰機性能提升之研發攤費補償及軍機商維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鳳展專案軍購案出資研發品項，仍待持續關注各國採購情形，以掌握研發攤費補償撥付進度，確保我國權益：空軍前辦理 F-16A/B 型機性能提升軍購案，依約可就我國出資研發品項收取他國採購之研發攤費補償（以原出資額為上限），其中部分先進次系統係由空軍出資 3 億 1,985 萬餘美元參與研發，依該提升案之發價書所載，後續倘有其他國家採購案內研發標的，美方須給付一定比例研發攤費補償予我方。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美方已撥付或審查中之研發攤費計 2 億 4,523 萬餘美元，尚餘 7,462 萬餘美元待攤還額度，且近期外國政府與美國簽約升級戰機，其中換裝之先進次系統屬我國參與投入之研發品項，鑑於相關研發攤費補償須俟美方交付採購合約國始得收取，為確實掌握其他國家採購案內研發標的情形，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積極向美方確認相關資訊及掌握補償金額與期程，並落實管制，以確保我國權益。據復：空軍將利用各項會議時機管制退款，並要求美方確依各國採購情況，分年辦理可請求額度 7,462 萬餘美元退還事宜。

2. 新型教練機逐步取代 AT-3 等型教練機，惟空軍未配合檢討飛訓需求，適時通知廠商修調維護項量，扣減委託價款：空軍為提升訓練成效，規劃籌獲新型教練機逐步取代 AT-3 等型教練機，並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簽訂 AT-3 等教練機後勤維保契約（期程自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預算金額 37 億 8,553 萬餘元），明定機隊倘有停飛或汰除情形，應扣減委託價款。經查 114 年度 AT-3 型教練機飛訓時數估計較 112 及 113 年度減少逾 3 成，且部分飛機已無飛行或使用率偏低，顯示該機型飛訓需求大幅降低。又空軍對 AT-3 型教練機規劃減少 115 年度飛行配賦時數，惟未審慎評估新型教練機陸續交機接替執行飛訓任務，

AT-3 型機訓練需求降低趨勢，適時通知漢翔公司停飛架數，以減支委託價款，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飛訓需求，並將停飛或後續檢討汰除情形依約通知漢翔公司，扣減委託價款，以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據復：後續將依飛訓任務需求與漢翔公司研議採先停飛、後汰除方式降低維保負荷，初估 115 年度可減支維保金額 2 億餘元，並續依每月實際飛行時數及汰除機數核算維保價款。

（十）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間有審標作業未發現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及相關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未檢核零附件供應廠商停權紀錄或外觀，及各階段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使國軍辦理採購作業能採取經濟有效方式如期獲得合適質量之財物、勞務及工程，以支援戰備所需，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參照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編訂「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作為所屬軍事機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之依據；又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不定期以國軍採購通報方式通知全軍有關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舉如分別通報全軍將「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下稱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異常關聯情形檢核表」（下稱異常關聯檢核表）及「國軍財物、勞務採購案履約驗收重點事項檢核表」等表單，納入標準作業程序及實務執行運用，以確保軍事採購品質。經查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近年辦理「114 年通用零附件採購」等 6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軍事機關運用投標文件審查表及異常關聯檢核表辦理審標作業，卻未發現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及相關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且現行異常關聯檢核表尚未就履約階段始能發現之涉圍標嫌疑或宜注意現象，建立相關檢核

措施；2. 部分軍事機關辦理履約驗收作業欠缺警覺性，間有未檢核零附件供應廠商停權紀錄，或未依契約規定檢核零附件外觀，容由廠商以未符契約規定之零附件完成履約及驗收；3. 部分軍事機關於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開標、審標及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結算等採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採購作業，存有諸多缺失（表 6），其中多係國防部通報全軍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內容，均屬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所屬詳實檢討廠商投標文件審查

表 6 軍事機關各採購階段作業查核缺失態樣

採購階段	查核缺失態樣
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或前後矛盾。
	廠商得請求釋疑期限未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押標金額度非為一定金額或廠商投標標價之一定比例。
	招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所載不一致。
開標、審標及決標	未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開標。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未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履約管理、驗收及結算	決標公告刊登錯誤決標資訊。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卻未通知廠商。
	未發現得標廠商向拒絕往來廠商採購產品並供應予機關。
	未於廠商交貨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作業。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 15 日內填具或未填具。
	未妥善保存採購文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疏漏並研擬改進作為，另後續將參照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履約階段可能出現之態樣，增列於驗收重點檢核表，俾所屬檢核廠商異常關聯；2. 將檢討所屬未檢核零附件供應廠商停權紀錄情形並增列於驗收重點檢核表，另於年度採購實務教育訓練重申履約驗收應注意查核事項，以落實驗收檢核機制；3. 將彙列審核作業缺失態樣令頒全軍援引為鑑，並以採購通報重申法令要求規範，針對作業疏失單位將藉由業務督導及採購稽核時機，加強查察所屬執行情形，另持續宣導相關法令及各階段採購作業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承辦採購人員之法紀觀念。

（十一） 陸軍所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惟部分單位採購解約案件之停權審認、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採購公正。

國軍辦理採購過程包括計畫申購、招標訂約、履約驗收等 3 階段，陸軍司令部為利採購業務順遂，除依政府採購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辦理外，另訂有採購權責劃分及作業指導供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依循，依該作業指導規定，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各中心、廠、一級單位（軍團）辦理 6 百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勞務案，或最有利標及 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須送至陸勤部辦理 3 階段採購作業。經查陸軍司令部所屬單位採購解約案件之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單位之採購解約案件未及時召開審認會議，致延宕停權處分作業，或遲未將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衍生廠商未受處分期間持續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標案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等 15 款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查陸軍採購解約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辦理午沙廢棄加油站土壤污染改善工程，因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於 112 年 9 月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惟遲至 113 年 7 月始召開停權審認會議，並決議廠商違反政府採購等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仍未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2）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辦理訓練用無人機等 2 項採購案，於 114 年 1 月驗收不合格，因廠商未完成改善，依契約規定於 114 年 3 月通知廠商辦理部分解約，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遲至 114 年 7 月始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7 年 7 月 10 日停權），致該廠商於 114 年 4 至 7 月間仍得標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影響採購公正性；（3）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辦理控制活門本體採購案（採購權責單位為陸勤部），於 114 年 2 月安裝試用不合格，因廠商未完成

改善，累計逾期違約金達契約上限，兵整中心呈報陸勤部後，於 114 年 8 月通知廠商全案解約及追繳逾期違約金，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廠商仍未繳納逾期違約金，且陸勤部尚未召開停權審認會議，兵整中心亦未追蹤解約採購案後續執行情形，致無法執行該廠商停權處分；(4) 兵整中心分別於每年度上、下半年召開採購案解約審查會議，惟 112 至 114 年間採購

表 7 112 至 114 年度兵整中心採購解約案件逾半年召開停權審認會議情形

單位：天

項次	案 名	解約日期	審認會議日期	相距天數
1	升降螺管等 19 項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265
2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等 41 項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252
3	開關等 9 項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196
4	補充器總成等 18 項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265
5	濾油器等 3 項	113 年 7 月 15 日	114 年 2 月 26 日	226
6	彈簧等 37 項	114 年 2 月 17 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191
7	防鬆螺釘等 8 項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259
8	直接作用避震器，避震器裝置乙項	114 年 1 月 21 日	迄 114 年 11 月 11 日尚未召開。	294
9	瓦斯調節器塞組合刮刀等 39 項	113 年 5 月 27 日		533
10	高低機總成等 2 項	114 年 4 月 1 日		2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兵整中心提供資料。

案解約逾半年
始召開停權審
認會議者計有
10 案(表 7)，
致各該廠商未
受處分期間仍
得持續參與其
他政府採購標
案，影響採購
公平性，經函
請陸軍司令部
督促檢討妥

處。據復：(1) 馬防部已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建立異常履約案件管理機制，強化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稽核功能；(2) 六軍團已辦理相關宣導，並持續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若遇廠商違約疑義，應及時召開會議審認；(3) 陸勤部已召開停權審認會議，並由兵整中心收繳廠商逾期違約金；(4) 兵整中心已召開案內 10 件採購案停權審認會議，爾後將加強管制，以確保各解約採購案均能依節點完成停權審認作業。

2. 部分單位採購案解約管理未臻周延，或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履約，即逕行解約：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審酌第 1 項所定情形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另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經查陸軍採購解約案件管理情形，核有：(1) 兵整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惟小組委員均由單位內部人員組成，未包含機關以外之人員，核與相關規定有間；(2) 兵整中心於 112 至 114 年間採購解約案件計有 62 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

止，除尚未審認之 3 案，餘 59 案經審查小組審認結果，僅 2 案建議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餘 57 案多以解約項目「金額占總價比例偏低」或「存量已滿足需求」為由，建議不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有部分廠商得標案件屢生解約情形，增加履約品質風險；(3)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蘇澳油料分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程，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污染改善工程，並取得環保單位核備解除列管，即逕同意廠商以土方量已達契約規定為由，辦理解除契約，並認定非屬可歸責廠商，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停權審認會議將多方邀聘部外人員，以維採購公平性；(2) 兵整中心將歷年屢生解約之廠商納入採購評核，以避免履約能力欠佳廠商得標，提升採購案品質；(3) 因無法達成經環保機關解除列管之契約條件，已取消支付第五期款項，將持續要求承辦人員確依契約條款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購案結案，避免違反作業規定。

(十二) 國防部及三軍司令部籌設服裝供售站，以增加官兵服裝採買彈性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未依保密措施規定簽辦評選作業，及未落實執行履約督導作業等情事，不利確保採購公正性及服裝供應品質，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增加官兵服裝採買彈性，要求陸、海、空三軍司令部籌設服裝供售站，藉由委外經營模式引進民間企業專業與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三軍司令部自 109 年度起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各自軍種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採購案（下稱供售站經營案），且為控管廠商供應服裝品質，契約均訂定定期抽檢供售之商品，送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認證之公正檢驗單位或國軍具檢驗能力檢驗單位進行測試。經查國軍辦理供售站經營案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於 114 年 1、2 月間以一般公文、無註記密等之方式，簽陳辦理陸軍第 2 期供售站經營案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編成規劃、評選委員遴選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事宜等作業，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頒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所載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及國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令頒「國軍最有利標採購實務彙編」等規定辦理，存有提前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虞；2. 三軍司令部為控管供售站經營案履約品質，定期辦理履約督導作業，惟間有商品抽驗頻率不一（表 8）、抽驗項目過於集中、部分檢驗報告出具單位未經 TAF 認可具備相關國家標準

表 8 供售站經營案服裝抽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軍種	110	111	112	113	114 (註 1)
合計	33	45	43	45	21
陸軍	31	36	36	36	18
海軍	—	7	5	—	—
空軍	2	2	2	9	3

註：1. 114 年為 1 至 6 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檢驗能力，及未確實管控廠商依約以 QR Code 碼標註相關服裝資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妥處。據復：1. 已核予違失人員懲戒之處分，並對相關業管人員施以政府採購教育講習，要求後續確依上述規範流程執行評選案件之簽辦作業；2.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業於 115 年 5 月函頒供售站經營案之策進作法，律定各軍種後續抽檢方式，將採每季實施抽檢 1 次、每次抽驗品項至少 3 項之作法，並確由 TAF 認證之公正檢驗單位執行供售服裝之檢驗。另三軍司令部已就廠商未以 QR Code 碼標註資訊等情，依約要求廠商全面清楚商品及標示更新，後續將持續於履約督導時加強查核。

（十三） 國防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於契約明定廠商應依規定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有助於工地現場之施工操作及品質控管，惟間有部分工程未設置足額技術士或所設置技術士資格不符，及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未落實資訊填報或報表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訂定營造業法。按該法第 29 條規定，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又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規範營繕專業工程技術士設置情形，於 99 年就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工項規模等，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技術士標準表）。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該要點附件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已提醒承攬廠商應於專業工程施作期間確實設置營建技術士，並須填報技術士種類、人數、姓名與證書字號等資訊，另該會亦建置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該服務網中填報履約期間技術士設置人數等相關資訊。國防部辦理「中興二、中正中、中正東二暨青帆東等 3 案新建統包工程」等 25 件工程採購案件，總決標金額 419 億 6,287 萬餘元，均於契約規定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於施工期間分別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營造業法或契約附件技術士標準表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採購案件之鋼構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專業工程，其中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工程、結構體模板工程、造園景觀施工及植生綠化養護工程、營建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等特定施工項目之合計價金，均達應設置技術士之規模，惟於施工期間未設置足額技術士或所設置技術士資格不符；2. 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承攬廠商於特定施工項目施作期間，未確實於施工日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與設置技術士等欄位，填寫完成數量並據實勾選，且監造單位亦未詳實審查填寫內容，及主辦機關未確實於公共工

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技術士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 未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已依約扣罰施工廠商 1,219 萬餘元，並作為案例加強宣導，以收矯正預防之效；2. 已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審查不實之責，並扣罰技術服務廠商 49 萬餘元，另各工程主辦機關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技術士相關資訊補登作業。

（十四） 推動軍用機場噪音防制及補償措施有助改善航空噪音防制區居民生活品質，惟部分機場辦理防制設施設置補助進度緩慢，且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為降低軍用機場噪音對周邊居民之影響，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按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經費用途包含補助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置防制設施所需費用（下稱設施補助）及補償措施（下稱現金補助）等。空軍所轄計有新竹等 9 座軍用機場，除馬公機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補助作業外，其餘 8 座機場由空軍辦理，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相關補助預算 3 億 3,348 萬餘元、4 億 66 萬餘元及 4 億 2,743 萬餘元。經查各該機場噪音防制及補償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自 100 年度接辦設施補助業務已逾 14 年，114 年度採該補助方式之機場，計有臺南、新竹、嘉義、岡山、臺東等 5 座，其中臺南、新竹、嘉義等 3 座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各該防制區內已完成補助之戶數比率，僅介於 13.32% 至 51.99% 間，迄未完成第 1 輪補助。復依 115 年度預計待辦補助戶數估算，臺南及嘉義機場分別尚需 20 年及 9 年始能完成，恐難於各該機場規劃期限（119 年度、116 年度）內完成，影響噪音防制區居民權益；2. 設施補助作業須經實地勘查並確認建物合法性與使用現況等作業，程序繁雜且易衍生補助標準認定爭議，再者空軍受限承辦人力，每年執行能量有限，致辦理進度緩慢，允宜審慎評估與地方政府及居民溝通協調，研議改採現金補助之可行性，以減輕人力及行政負擔；3. 辦理臺中、花蓮、屏東等 3 座機場現金補助作業，僅取得戶政機關書面戶籍資料，以人工核對及建置相關資料電子檔，增加人力負荷及行政成本，且存有資料誤植風險，允宜研謀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之可行性，以提升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1. 新竹及臺南機場採逐年增加預算及人力委外方式辦理設施補助及審查作業，預計於 117 及 120 年完成第 1 輪補助，嘉義機場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協助通知尚未申請補助之住戶，以加速辦理進度；2. 經調查採設施補助之機場所在地方政府，對下輪次採設施補助或現金補償之意願，嘉義縣市及臺東縣政府已決議採現金補償，餘新竹縣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俟該輪次完成後再行決議；3. 已函詢內政部戶政司，研議申請電子戶籍資料，提升作業效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以建構現代化及不對稱戰力，惟軍購計畫執行及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國軍對美軍事採購執行及管理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 海軍司令部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	因國艦國造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國防部為強化後備戰力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持續推動後備軍人訓練、裝備籌補與動員規劃，惟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國土防衛與社會防護韌性。	因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情形部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惟相關事項仍未落實執行或配套規定未盡完備，允宜儘速周延國防產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並務實推展，以逐步堅實自主國防。	
(二) 國防部藉由執行外購案工業合作，由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初步已具成效，惟空軍司令部自行頒發研試修合格證明尚乏法源依據，仍待持續向原廠爭取及擴充維修產製能量，又該司令部透過策略性商維辦理軍機維護作業，部分後勤維保作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三) 國防部為因應不對稱作戰及快速提升戰力，規劃籌建各類型無人機，惟相關採購、訓練及後勤維保規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四) 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以建構國防自主能量，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五) 國防部發放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激勵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士氣，惟相關核發作業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六) 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安置等作業，且眷改計畫後續已無大額經費需求，惟未妥為檢討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收益期程之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剩餘眷地，仍持續參與都市更新或辦理長期租賃，恐不利眷改計畫清結，允宜檢討妥處。	
(七) 國防部為強化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訂頒相關規定作為所屬單位執行準據，惟間有軍品汰除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廢品之處理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	
(八)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九) 國軍為落實內部管理，持續強化法治教育、採購及財務管理等機制，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並於計畫審議過程中耗時重新檢討編列預算合理性，延宕整體採購計畫推動時程；且推動是項採購作業時程前後歷經長達10餘年，始規劃於117、118年先行籌獲2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4年12月24日監察院公報第3416期）

（二）陸軍司令部所屬於111年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營區116等2棟兵舍整修工程」、「○○營區排水系統暨道路整修工程」等3件採購案，招標機關無正當理由，契約單價逕以機關預算單價按比例調整廠商單價辦理，顯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另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承攬廠商提報之屋頂防水塗料送審資料之試驗數值與圖說規定未符；○○樓RF層樓梯間牆面之防水層高度與契約規定未符；監造單位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防水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廠商未附施工人員相關技術證照文件供查驗，施工期間亦未見渠等到場簽證紀錄，均核與契約規定未符，確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5年2月18日監察院公報第3417期）

（三）海軍司令部辦理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反潛作戰效益評估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結果偵潛距離未達測試評估計畫所定標準，惟未依國防部指導落實管制驗測，復未掌握該聲納於不同季節或水文環境之施放效能，並納入沱江級艦戰術運用手冊規範，影響沱江軍艦執行反潛戰術運用效益，續因偵潛距離無法提供有效預警而於113年1月拆除，肇致耗費3億2,230萬元採購之設備未能發揮反潛作戰效益；2. 委外執行拖曳式聲納故障伺服器拆檢報價作業，未依合約要求承商於期限前返還裝備，致軍品逾應歸還期限2年7個月仍未返還，復未落實管制依所訂期程召開聲納拆除再運用會議，後續運用迄未定案，未能發揮聲納拆除後最大運用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1. 將參考原廠技術文件、教範及實務經驗訂定測評門檻值，及持續督導海軍艦隊指揮部落實作戰測評，並修訂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測試評估教範，及於專案管制會議實施案例宣教，避免類案再生；2. 已針對送修期間稽催管制不力之人員疏責部分予以議處，聲納伺服器已索還，另聲納經檢討無運用需求已規劃汰除，可用之零組件將評估運用，並訂定後續精進作為。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5年1月30日獲同意備查。